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以内的贷款担保。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辛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SME辛2018年保字027号），为子公司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1,000万元流动贷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穿透计算），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2018年内均为担保预计，未实际执行。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我们对公司的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违反上述规定。

公司担保及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浦峰

邵

浦峰 代 宋 明 俊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